

教育部 函

受文者：中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台(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五八〇五六號

附件：

附件隨文

主旨：八十八學年度起各技專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核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由各校依辦學理念、評鑑績效及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配合基本規範，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二、學雜費彈性化之作業原則為：
 - (一) 學校財務透明化、公開化，以確保取之於學生者，均能用之於學生。
 - (二) 大學運作資訊充分公開，使學生在選擇就讀學校、科系時，能獲得充足的資訊。
 - (三) 相關的配合制度，應保障任何學生均不致因經濟上的因素，影響其受教機會。
- 三、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基本規範：

各校可自訂學雜費徵收的項目及標準，但所訂標準必需根據實際用於與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成本決定(不含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

在私立技專校院部份：學雜費彈性方案之精神係為使辦學績優之學校有較大自主性，故彈性之依據，一為校務運作之績效，二為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

私 技 總 號
立 術 收 477
明 學 文 88
新 院 院 月 日 時
辦 日 月 日 分

最速件一天辦完
注意 日期

單位	會中室
限掛(包)號	
號碼	
公文附件	
簽封卷	
文件資料	M
名冊、寄	
磁片	
6張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金（不含政府所補助者）」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八十八學年度可以彈性收費之標準，係依據八十六學年度各校之決算資料（因以八十六學年度之決算反應八十八學年度之收費，中間略有部份差距，故將指標數值以八成（0.8）為基準值），及全校所有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分析，共分三類：

1. 基準值大於0.8，且全校所有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均二等以上之學校，給予彈性收費之自主權。

2. 基準值大於0.8，但全校所有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有一未達二等者或尚未列入評比之學校，限以軍公教調薪幅度及物價指數變動作為調整收費之上限。

以上兩種彈性收費方式，各校學雜費收入仍不得高出學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所補助者）」等三項支出總額。

3. 基準值小於0.8之學校，因未達標準本年度不得調整學雜費。

(二) 公立技專校院部份：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於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每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八十八學年度因考量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原則上調幅不超過百分之五。

(三) 各校如因重大疏失或特殊情形必須施予行政處理者，得由本部核予適當考量，限定學雜費之調幅。

四、配合彈性學雜費之配套措施：

(一) 健全學校財務監督體系

1. 公立學校預算經完成法定程序後，除透過適當之管道公布，並須上載於網路供公眾查詢。
2. 私立學校收支應經合格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收支決算應予公布，並上載於網路。
3. 配合私立學校之獎補助，對於學校財務運作制度將加強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定期公布。
4. 學校應於每年招生前，精確評估下一年度收費標準，並將計算之依據報教育部備查後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招生簡章中，並將學校網址載明於招生簡章以利考生查詢。

(二) 提供更完整的學校運作資訊

1. 學校於辦理招生時，應在招生簡章上詳載有關資訊或註明學校網址，提供學生選擇之參考，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

(2) 就學期間每年收費大致調整之範圍及原則。

(3) 就學期間生活費（如住宿、膳食等）負擔之大致狀況，及學校所能提供之協助。

(4) 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貸款、工讀等之概況介紹。

2. 學校之教學資源概況（包括：校地、校舍、各系所之師資、課程、圖書及重要設備、教學實習場所等等）應編印簡介供學生索閱，並將資料上載網路。

3. 配合建立完善評鑑制度，評鑑結果均予公布，使社會了解各校辦學現況。

(三)

1. 建立完善之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輔導各校建立學生就學補助制度

2. 增加學生獎助學金預算。各校除政府撥補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額度外，應另外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該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3. 國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在設定基本運作經費中，應包含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除此之外，各校另需加計學雜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4. 前項經費每年應至少執行百分之八十（公務預算學校須完全執行完畢），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將相對扣減以後年度之政府補助經費。執行剩餘之部份應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不得移做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學金額度。

5. 學校所辦理之就學補助可包含：各種獎學金、助學金（包括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配合政府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減免所給予之生活補助、與金融機構協議提供或委辦學生各項貸款（委辦之就學貸款不得超過全部就學補助額度之三分之一），其他就學補助。

6. 學校得設專責單位或配置專人，結合導師制度，對於所有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並將學校所能提供之就學補助措施上載網路或編印專冊提供學生查詢。

(四)

加強執行之追蹤

1. 各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執行成效須定期報部，本部並將公布各校之辦理情形。

2. 本部辦理評鑑時，此項工作將列為評鑑及審查之重要指標之一。

五、有關八十八學年度各校就學雜費收入總額應提撥「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百分比之規定，

考量今年國內經濟狀況，及各校學雜費調幅之差異，學校應提撥比例分二類：

(一) 下學年學雜費不調整學校，提撥比例仍維持本學年度百分之三。

(二) 下學年調增學雜費之學校，分甲乙兩案，各校自行選擇辦理：

甲案——依原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額度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

乙案——以本(八十七)學年度應提撥數(百分之三)為基數，另加下學年度學雜費調

增部分之二分之一合計，作為學生就學補助。

六、檢附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調查表一份(如附表一、二、三)，請各校依據學雜費彈性

方案之調整原則參考本部原訂收費項目及標準研訂詳細收費標準及項目，詳實核算經校務

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前報部彙辦。

七、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師院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專科學校
副本：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二、三科)、社教司、公報室

部長林清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副校長李小超

學雜費調幅依八十七學年度核定收費
依規定報部並信規定辦理

880623

主任秘書 白東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at the bottom left.

附註：

一、公私立技專校院應依學校條件配合彈性收費方案訂定學雜費用調整幅度，參考本部原訂收費項目及標準研訂詳細收費標準及項目，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並公布實施：

- (一) 收費項目仍依學制別、院(類)別，分大學、五專前三年、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夜間部收費，學費及雜費分訂，專科夜間部以學分學雜費計列；
- (二) 大學進修部在職班比照一般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由各校自訂學分學雜收費標準；
- (三) 宿舍收費標準依本部所訂計算公式計算上限，由各校召開宿舍費徵收審查委員會(應含住宿代表在內)審議訂定。
- (四)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各校在本部核准之日、夜間部學費項下，依實際收費數額向學生另外收取二%以下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以元為單位，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二、各校辦理學生註冊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或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以便利學生註冊暨避免其攜帶現款易造成遺失。(本部八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台(81)技字第0四七五四號函)。

三、公私立專科學校(含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日、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方式規定如下：

(一) 專科學校日間部延修生：

1.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體育)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1) 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2) 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2. 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補修

學分數收費。至軍訓、體育、實習(驗)等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 專科學校夜間部延修生收費比照一般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1. 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徵收學分學雜費。
2. 軍訓、體育、實習(驗)等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四、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五、除一般學雜費收費項目外，各校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各項代收費用(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均由委託(承辦)單位於註冊時直接向學生收取存入專戶或由各委託(承辦)單位自立帳戶，由學生直接匯入款項。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由學生自由繳交，並限專款專用，本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六、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台(60)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海事類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得酌收相關費用。

七、電腦實習費由各校按科別性質、學生在電算中心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應向學生公布。本項收費對象僅限於修習電腦實習課程之學生，未修習電腦實習課程學生不得收費。本項費用收入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以添購電腦設備、實習材料及機器維護等支出為限。

八、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函規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依據本部公布之學雜等費用收費標準向學生徵收電腦實習費外，其它非電腦實習課程之校內電腦及網路使用，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信等費用。收費標準由各校按學生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其計